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1號

原告 蔡清華

蔡清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沈哲慶律師

被告 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旻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調整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077元。惟原告變更後先位聲明：（一）被告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及56號後面之建物（面積267.03平方公尺）一、二樓之租金，調整為每月450,000元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華925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雯1,525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：

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華925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應給付原告蔡清雯1,525,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先位聲明第一項係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所稱因定期收益涉訟，原告請求每月租金自100,000元增加為450,000元即同條所稱之收益，推定其存續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，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2,000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450,000元－100,000元）/月×12月/年×10年＝42,000,000元】。先位聲明第二項與備位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同為925,000元。先位聲明第三項與備位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同為1,525,00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依數項標

01 的中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44,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
02 42,000,000元＋925,000元＋1,525,000元＝44,450,000元）定
03 之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3,160元，原告繳納223,077元，
04 尚不足180,0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5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6 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08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張韶恬